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劳斯莱斯培训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服务的具体安排请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 12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费、拍摄费、税费。

最终以实际执行数量结算。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及格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总额即人民币：**¥ 12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3、在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前，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合同金额的合法有效 1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影视服务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麟支行

账户号：000430492923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甲方须提交的资料，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与图片稿件、图标及链接等)。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合法性，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由于甲方的行为构成侵权，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不予回复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信息服务定制、排期无异议。

- 4、甲方要修改该排期表上的形式、位置或时间，需在原定的时间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应按双方确认后的信息内容执行进行网络信息服务。
- 5、如对信息服务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信息错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每一信息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全部信息服务已按合同约定完毕。
- 6、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对服务内容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文案用语、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甲方信息内容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的，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信息服务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
-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配合乙方进行信息内容及页面的设计、制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如乙方负责信息内容设计或服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提出要求并提供所有相应资料，供乙方制作。乙方必须保证信息内容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内容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优质及时完成甲方网络信息内容的撰写、设计、制作等；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说明，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资料应符合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情况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说明具体合理理由，并要求甲方作出相应修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信息内容服务。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已经甲方确认的网络信息的内容、形式、位置和时间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赔偿。
- 5、网络信息内容服务期间，乙方要及时对甲方的信息内容进行维护、更新；
- 6、若信息内容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由乙方负责办理必要的审批事宜。
- 7、乙方在信息内容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不得侵害第三方的权益，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8、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息服务费，或提供信息服务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予以补充或纠正，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补充或纠正，且无正当理由，造成乙方设计、制作、信息内容迟延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信息服务费构成违约的，乙方有权停止设计、制作、信息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六、知识产权

- 1、双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或设计的网络信息内容与形式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等在先权利，如因此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2、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内容的服务并且该内容最终被甲方采纳的，则该信息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3、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八、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位置以及数量进行信息服务，若出现错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指定信息服务的形式或信息服务期限。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错漏部分双倍网络信息服务补偿。
- 3、若乙方未能按甲方确认的信息内容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应保证其的甲方信息内容显示及链接正常。若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维护通知 2 小时内完成维护，未按期恢复的按逾期履行合同处理；超过 1 日未恢复正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上述情形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各种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7、违反商业保密条款，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款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但甲、乙双方应按实际的网络信息服务时间计算服务金额，多退少补，但本合同约定不计费用的仍然不计收任何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命令或国家政策影响等)导致调整版面的，原预定信息服务应顺延刊登或另行刊登，具体事宜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十、送达

本合同上注明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向其合同地址发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盖章扫描件亦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酷客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6日

日期：2025年11月6日

附件一：

日期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作价	小计
11月17日-18日	云摄影	现场摄影师，人工修图，后台储存，链接制作	机位/天	3	¥3,500.00	¥10,500.00
	花絮摄像	稳定器，移动摄像，录制花絮	机位/天	1	¥2,300.00	¥2,300.00
合计						¥12,800.00
含税总计（税率1%）						¥12,800.00